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二段 265 號
電 話：037-463848 傳真：037-466677
信 箱：miaoli.m037@msa.hinet.net
網 址：www.miaolihouse.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公司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10日

發文字號：106苗縣房仲德字第12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舉辦「820房仲日-全國房仲傳愛捐血活動」之相關資訊，請 查照。
說明：

一、820房仲日- 全國房仲傳愛捐血活動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博愛精神，發揮產業力量，關懷弱勢，於820房仲日舉辦公益慈善活動，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二、106年度820房仲日公益活動由全聯會聯誼公益委員會規劃舉辦全國各縣市公會「房仲傳愛熱血一袋捐血活動」，以推動「捐血一袋，救人一命」之精神，並展現房仲業關懷社會、博愛助人之產業形象。

三、本會捐血活動日期訂於106年8月20日竹南鎮光復捐血站，藉由820房仲日舉辦全國各縣市公會同步捐血活動，「回饋社會，把愛傳出去」，敬請各會員公司踴躍參加並共同響應房仲傳愛熱血一袋捐血活動，凡於活動當天捐血者，本會準備精美禮品，贈送內容 贈品一、LED手電筒露營燈一支(數量有限)，贈品二、精美工具箱，送完為止。

四、地點：竹南鎮捐血站-捐血中心 活動時間106年8月20日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372號 電話：037-552689)

五、請上公會網站<http://www.miaolihouse.org.tw>→公會訊息→訊息公告→檢附活動時間表、捐血流程、捐血者健康標準以及配合事項供參。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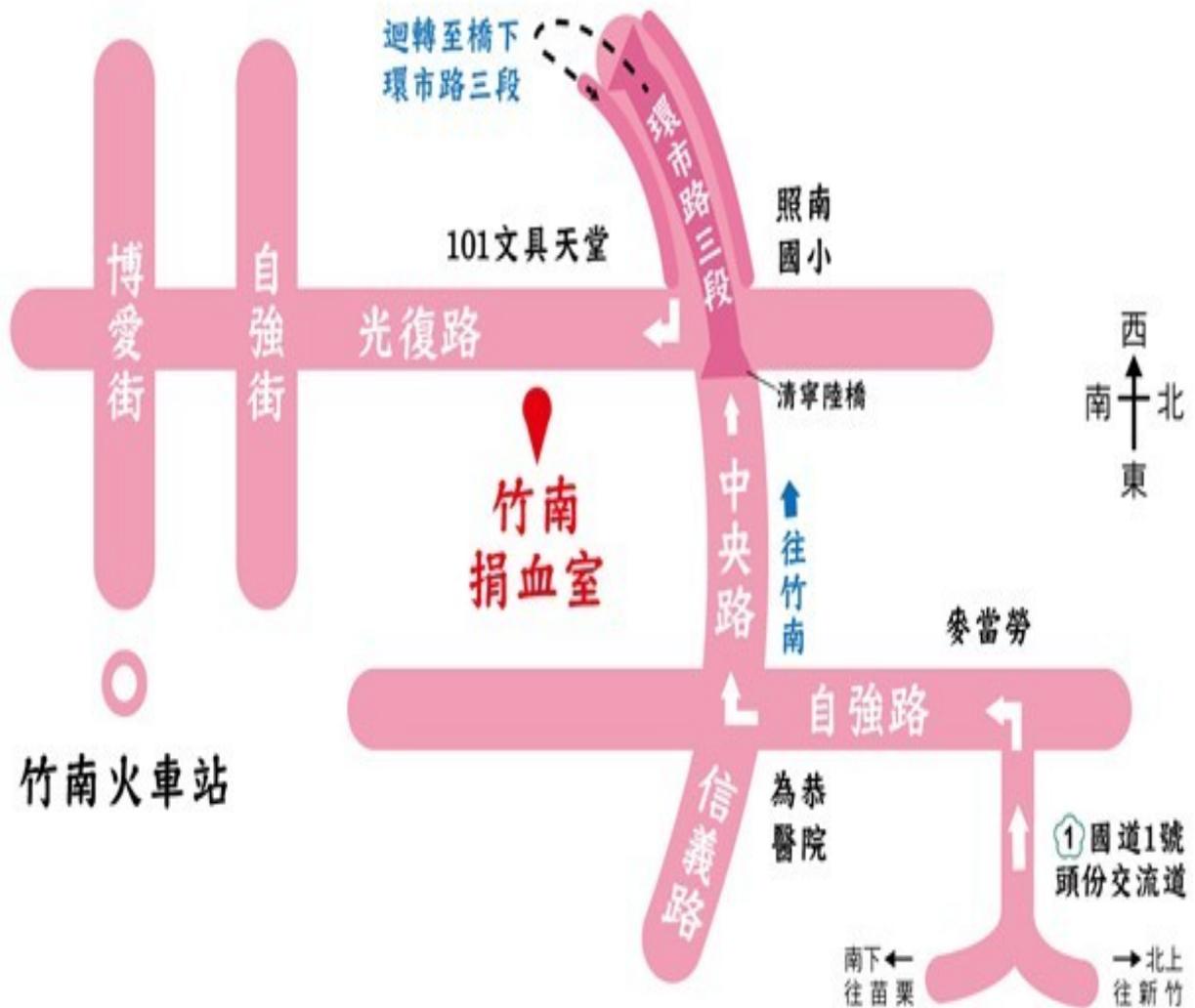
理事長 連育德

「820房仲日全國房仲傳愛捐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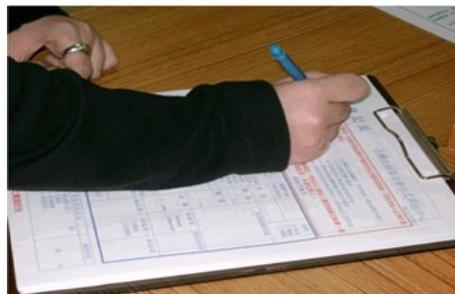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時間	內容	備註
09:00	報到~「820房仲日—全國房仲傳愛捐血活動」開始	辦理報到及領取捐血須知
上午 09:00 至 下午 16:00	捐 血 活 動	<p>捐血步驟：</p> <p>一、記得帶身份證件。</p> <p>二、填寫捐血登記表並簽名。</p> <p>三、詳閱愛滋病高危險行為並簽名。</p> <p>四、現在及過去健康狀況並簽名。</p> <p>五、面談。</p> <p>六、量體重、耳溫、血壓。</p> <p>七、測血色素。</p> <p>八、採血。</p> <p>九、休息10分鐘。</p> <p>十、完成。</p>
	贈送贈品	LED手電筒露營燈、工具箱
16:00	捐血活動結束	

竹南捐血站位置圖



捐血流程



1 核對具有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證件正本

2 台北捐過電腦列表若首捐請填寫捐血登記表

3 詳閱愛滋病高危險行為並簽名



4 詳閱現在及過去健康狀況並簽名



5 為了保障血品安全及您的身體健康，捐血的面談體檢每人約需6分鐘。



6 量耳溫、量血壓



7 扎手指頭取一滴血



8 測血色素



9 加壓手指頭至止血



10 選擇適合扎針的血管



11 消毒準備扎針處的皮膚



12 保持愉快的心情捐血



13 捐完血拔針加壓止血5-10分鐘勿揉



14 至少休息10分鐘
享用飲料餅乾



※感謝您熱心捐血！

※捐血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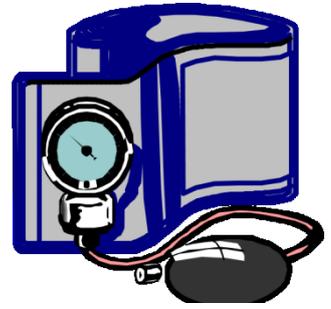
全血 250cc 間隔2個月

全血 500cc 間隔3個月

期待下一次的相會

註：捐血全程(不含等待時間)約需 30 分鐘。

捐血者健康標準



年齡

- ※ 17 歲以上，65 歲以下，一般健康情況良好。
- ※ 未滿 17 歲者，應視體能狀況，並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捐血。
- ※ 逾 65 歲者，除應健康情況良好外，並應取得醫師之同意，始得捐血。

體重

- ※ 女性應 45 公斤以上，男性應 50 公斤以上。
- ※ 捐分離術血小板、分離術白血球及分離術血漿者，應 50 公斤以上。

體溫 口溫不超過攝氏 37.5 度。

血壓 收縮壓 90~160 毫米汞柱，舒張壓 50~95 毫米汞柱，如兩者之距離低於 30 或高於 90 毫米汞柱，須經醫師許可。

血液檢查

- ※ 血紅素：男性 13.0 g/dl 以上（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 1.054）。女性 12.0 g/dl 以上（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 1.052）。
- ※ 血小板：捐血小板者，其血小板數目應在 150,000/mm³ 以上。
- ※ 白血球：捐白血球者，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 3,000/mm³ 以上。
- ※ 血漿總蛋白：捐血漿者，應於首次捐血暨每隔半年加驗血漿總蛋白量，其血漿總蛋白應在 6.0 g/dl 以上。

捐血者每次之捐血量及捐血間隔

- ※ 每次捐血以 250 毫升為原則，但體重 60 公斤以上者，每次捐血得為 500 毫升。
- ※ 每次捐血 250 毫升者，其捐血間隔應為二個月以上；每次捐血 500 毫升者，其捐血間隔應為三個月以上。但男性年捐血量應在 1,500 毫升以內；女性年捐血量應在 1,000 毫升以內。
- ※ 捐分離術血小板、分離術白血球或分離術血漿者，每次之間隔為二星期以上。
- ※ 捐分離術血漿者每次以 500 毫升為限，其全年捐血漿量不得超過十二公升。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捐血

- ※ 婦女懷孕中或產後（含流產後）六個月以內者。（※大手術未滿一年或一年內曾接受輸血者。）
- ※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呈陽性反應者。（※六個月內曾罹患肝炎或密切接觸肝炎病患者。）
- ※ 四星期內曾接種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及小兒麻痺（口服）等活性減毒疫苗者。
- ※ 現患梅毒、活動性結核病、糖尿病、心臟病、消化道潰瘍出血、高血壓、腎臟病、哮喘、感冒、急性感染、傳染病、過敏病症者。
- ※ 自瘧疾疫區回國一年內或曾在三年內罹患瘧疾者。曾在 72 小時內拔牙者。
- ※ 曾在五天內服用含 Aspirin 類藥物或其他可抑制血小板功能之藥物者，不得捐血小板。
- ※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 民國六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曾在英國輸血或曾至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三個月者，或民國六十九年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五年者。
- ※ 經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於治療痊癒後，未逾三個月內者。曾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密切接觸，於最後接觸日起一個月內者。
- ※ 自有地區性傳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地區回國後一個月內者。
- ※ 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一個月內者。
- ※ 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者或二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
- ※ 一年內曾從事危險性行為或曾罹患性病（梅毒、淋病、披衣菌、生殖器皰疹、軟性下疳、尖型濕疣等）者。
- ※ 一年內曾刺青者。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不得捐血

- ※ 曾患惡性腫瘤、白血病或其他經醫師認為永久不得捐血者。
- ※ 曾有出血不止、抽痙或昏迷之病史者。
- ※ 曾有吸毒或慢性酒精中毒者。
- ※ 曾為 AIDS 患者。
- ※ 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男性間性行為者及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
- ※ 愛滋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 (HIV-I / HIV-II) 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 ※ 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第一型 (HTLV-I) 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 ※ 曾罹患庫賈氏病 (CJD)、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者、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 (human pituitary gonadotropins) 者、曾注射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者、曾接受硬腦膜移植者或家族中有庫賈氏病 (CJD) 患者。
- ※ 曾從事性工作者。

